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国平：

本院受理原告温斌与被告张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车款7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4000元，合计84000元；2.判令被告配合将车牌号为宁EQ522挂，车架号码为LA996CRC8K0SLH128的挂车过户登记至被告名下；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魏天鹏：

本院受理原告杨利与被告魏天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24828元、利息177955元，合计502783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422民初4413号

苏志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缪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480元（逾期借款利息自2020年10月10日起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为止，逾期借款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0日）；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吉县人民法院白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郭向银：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贵宝诉郭向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15500元，资金占用利息13024.45元（自2007年12月8日至2022年5月12日，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LPR利率计），本息合计28524.5元，以后的利息按此利率计算至本金结清为止；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民初1153号  
宁夏启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王祖浩：

本院受理原告马奇虎诉被告刘宁、宁夏启融担保有限公司、刘晓亮、刘晓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1民初1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吉庆：

本院受理上诉人于三瑞与被上诉人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庆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5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岭诉被告刘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45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0000元，并支付欠款期间按照0.0004/日计算的利息11246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违约产生的罚息7585元。两项共计38850元；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相关一切费用以及公告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326号

纳娟、李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汪玲芝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代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32686.69元，利息206.78元，罚息718.3元，复利4.95元，合计33798.7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田洁：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9833.33元，利息447.27元、罚息5322.8元，共计35603.4元（截至2023年1月6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付清之日）；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326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刘磊：

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奥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永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永禄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辽宁奥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112620元。案件受理费237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冯永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翔、宁夏金兑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罗云与被告吴翔、宁夏金兑商贸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58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姜志强、马涛、姜顺敏、张锦懿：

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申请执行姜志强、马涛、姜顺敏、张锦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宁0106民初11053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张锦懿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三期F3区23号住宅楼1单元2002室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7号窗口司法评估鉴定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304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5月15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于2023年5月31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在淘宝网进行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兴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李兴宝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441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治国与被告高峰、中晟钰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永禄：

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奥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永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永禄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辽宁奥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112620元。案件受理费237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冯永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杜军、王齐欢、蒋学辉：

原告陈国伟与被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第三人杜军、王齐欢、蒋学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包万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东运快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通城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于金凯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冬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冬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海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刘海元、徐莎、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刚：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京穗游艇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冬霞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任冬霞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3061元，合计43061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未能向你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任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任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思与被告陈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陈思与被告陈平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陈思负担400元，被告陈平负担4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蕊、金洪波、宁夏元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马国才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多方查证无法找到你们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4422号

马金林：

本院受理赵万成上诉宁夏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44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10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康永：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与被告康永、康周霞、康发财、李华、杨小明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424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康永、康周霞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贷款本金95779.9元并承担从2022年10月11日起按照在年利率6.525%的基础上上浮50%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康发财、李华、杨小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葛军林：